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政办〔2019〕56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 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实施方案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35号）和市领导批示精神，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确保年底前我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

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的各项任务圆满完成，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主体责任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作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把“三项制度”的推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狠抓各项工作落实。

二、构建协调机制

市政府建立市司法局、效能办、公务员局、信息公开办、数字办、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和市委编办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具体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市协调机制由市司法局牵头，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法治督察科。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7月底前报市司法局备案。

三、密切沟通联系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与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对接和沟通，进一步细化完善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相关制度措施，规范文书制作和案卷管理等工作，并加强对本系统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各单位要积极探索构建行政执法信息化体系，严格落实福建省行政执法平台和“两法衔接”平台

案件信息录入规定,按规定报备案件录入及信息公开情况,及时更新行政执法案件情况和行政执法人员名单。各单位要严密组织案卷评查和信息公开抽查。

四、严格督导检查

市效能办、司法局等单位要按照要求将推进“三项制度”确定的任务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督察,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及人员要及时督促整改,对造成不良后果的要通报批评,并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五、畅通报送渠道

市司法局要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指导协调,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工作推进情况。各单位全面推进“三项制度”的情况每月5日前报送市司法局,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向市司法局反映。各单位负责推进“三项制度”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于7月30日前报送市司法局。

联系科室:法治督察科,联系电话:2697047,传真:2693344,邮箱:ptsfjfdck@163.com。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司法厅，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